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23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润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沙湾市安集海镇家属队区迎宾路16号			
		联系电话	180***9780	法定代表人	张久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080222358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5月07日11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润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检查发现：沙湾市润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55辆（其中：长期停运6辆），从业人员50人，2026年3月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成（线上）25人，2026年4月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成（线上）28人，线下安全教育培训签到55人（线上、线下学习合计83人，不符合从业人员总数，人员签到存在造假），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经查，沙湾市润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核定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共有运输车辆90辆（其中：30辆牵引车、25辆罐式货车、34辆挂车）。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记录、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当事人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70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账号 30070601090249005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6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